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長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250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長恩限制住居之處所變更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2樓之1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長恩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限制住居，惟因覓得新工作，有居住於戶籍地之需求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；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卷第277頁）。又被告陳報其已任職於應發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，而該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號5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聲卷第7頁）；復陳稱其實際工作地點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◯路0◯0號。另被告戶籍設於新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0巷00號12樓之1，亦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訴卷第21頁）。審酌被告原限制住居處所位於宜蘭縣員山鄉，相較於其戶籍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其居住於戶籍地較有利於往返工作地點及執行職務。衡以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被告得按時到庭接受審判及防止逃亡，並非在限制其居住自由，則被告既已陳明有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，且變更後之限制住居地為其戶籍所在地，尚無礙於前開限制住居處分目的之達成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俊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